

# 朝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朝信办发〔2020〕15号

---

## 关于做好省 2019—2020 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省信用办《省信用办关于开展全省 2019—2020 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评估的通知》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双公示”工作，迎接省信息中心对我市“双公示”信用数据报送情况的公开评估，现就开展全市 2019—2020 年度“双公示”评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归集报送“双公示”信用信息

（一）报送范围和时间。市直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要将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产生的所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以及其他年度产生的尚未推送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存量信息，全部归集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

公示，做到应报尽报，全覆盖，无遗漏。从9月1日开始，要在相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

（二）报送方式和途径。市直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利用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上登录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辽宁朝阳）”IP：172.31.1.147：8080）在线报送或下载“双公示”信息报送模板填写后批量上传。

（三）确保“双公示”信息的准确和完整。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公示”信息归集模板已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进行了升级改造，市直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要按照模板内容逐项认真填写，确保填写内容准确完整，不漏项、不缺项。

## 二、建立完善“双公示”工作台账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国家今年下发的统一的“双公示”台账模板（附件1），建立完善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产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登记台账（许可和处罚两本台帐），注意台账登记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文件编号应保持连续。如有不连续情况，要单独进行说明原因（加盖单位公章）。

市直部门工作台账、台帐顺序号不连续的原因说明和承诺书（附件1—3）加盖公章后于9月5日前将扫描版和电子版发送至市信用办邮箱（打包文件名为XX委+省双公示评估）。

各县（市）区信用办负责本地“双公示”台帐的归集报送工作。

## 三、有关要求

省信用办将在每个市随机抽查 3 个市级部门和 1 个县级部门，朝阳被抽签到的评估机构是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本次评估以省信用平台系统后台归集的各地“双公示”数据情况评判为主，第三方机构现场核查打分为辅，评估指标在 2019 年的基础上增加对数据质量、数量以及修复协同处理等内容，具体评估指标见省信用办通知中辽宁省评估指标（附件 4）。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做出行政决定 7 个工作日之内上网公示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要全部归集、全部公示，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无遗漏。

本次“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结果省信用办将按要求上报国家，将直接影响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同时“双公示”信息归集工作也是省政府对市政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请市直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扎实做好“双公示”评估的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本次“双公示”评估工作任务。

市信用办联系人：张国锋，联系电话：2236049，传真：2236049，市信用办邮箱：[cysxyb2012@163.com](mailto:cysxyb2012@163.com)。

本文件及附件电子版下载邮箱：[cysxxcyj@163.com](mailto:cysxxcyj@163.com)（密码：7266045）。

附件：1.XX 委 2019—2020 年“双公示”台帐（模板）

- 2.XX局关于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和编号不连续的情况说明
- 3.朝阳市XX局信用承诺书（参考模版）
- 4.省信用办关于开展全省2019-2020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评估的通知
- 5.XX委“双公示”评估工作联络表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信用办

---

朝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文      2020年9月2日印发

---